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 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力芯微")于 2021年8 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 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93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 万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 230Z010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 本由人民币 4,8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6,400.00 万元,公司股本由 4,800.00 万股变更为 6,400.00 万股。

二、公司类型变更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 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67号)同意, 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 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述内容的变更以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将《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名称变更为《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部分条款进行 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为"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股票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第三条公司于2021年5月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为"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00.00万股,股票于2021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00.0 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均 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40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其他条款不变。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